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委聘獨立調查人員對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並將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